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其中包括)無法達成供股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終止」)，即時生效。因此，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探索其他業務或集資機會，以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